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晴川街369號雲起中心2棟3樓1號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人士為董事：
  - (i) 于麗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 邵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2港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權利；

- (ii) 本決議案(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4日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得宣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vii)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于麗影女士及邵曉東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 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 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